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主流化 10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貳、目標：

為配合行政院及市府人事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處公務人員。

肆、辦理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訓練規定說明(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本處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二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另外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相關課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從 105 年起至 107 年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且其中以「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編制內人員總數 30% 以上。

陸、訓練方式(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薦送參與實體課程為主，由本處人事室依據人事處及其他相關訓練單位函文辦理實體課程薦送報名訓練。

二、本處一般公務人員：

1. 基礎課程實體訓練：

(1) 研習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21 日上午及下午
共計 4 梯次，每一梯次 3 小時。

(2)研習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3)參訓人員：本處公務同仁，每一梯次 20 人。

2.CEDAW 實體課程：(與財政局共同舉辦)

(1)研習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下午共計 1 梯次，每一梯次 3 小時。

(2)研習地點：市府第五會議室。

(3)參訓人員：本處公務同仁 35 名(分配各科室名額由主管推薦)，財政局及其所屬公務同仁 40 名，同時開放其他機關學校同仁報名參與 25 名，共計 1 梯次參訓總人數 100 名。

(4)講座：大葉大學陳月娥助理教授。

柒、 CEDAW 課程未於 106 年度訓練計畫調訓者，將另於本處 107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安排相關受訓事宜，本處全體公務同仁將於 107 年度完成 CEDAW 受訓涵蓋率達 100%之目標。

捌、 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人事室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玖、 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